



111 年度全國教育 實習輔導工作會議 紀錄

111 年 10 月 7 日 上午 9:00-12:10

@Webex 線上會議室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11 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目錄

壹、會議目的及流程	1
貳、專題演講.....	2
參、工作報告-教育部	8
肆、工作報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簡稱實習資訊平臺）	11
伍、提案討論.....	14
附件、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補助期程調整	18
附錄	
附錄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9
附錄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 要點	30
附錄三、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幼兒園	36
附錄四、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國民小學	41
附錄五、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中等學校	46
附錄六、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特殊教育	51

壹、會議目的及流程

一、計畫依據：依據 111 年度教育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下簡稱實習資訊平臺)」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透過會議與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單位之對話，了解各單位辦理實習輔導之困境及對實習資訊平臺提供之服務需求，進而提升教育實習輔導品質，落實教育改革的時代需求。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二) 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工作小組

四、辦理時間：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

五、辦理地點：Webex 線上會議室(<https://reurl.cc/9pvxzv>)

六、會議流程表：

時間	分	活動內容
9:00-9:20	20	報到
9:20-9:30	10	長官致詞 致詞人： 曾育民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副校長 王淑娟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副司長
9:30-11:00	90	專題演講 引言人：林建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主講者：王智弘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助理教授 演講主題：實驗學校實習輔導經驗分享
11:00-11:20	20	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 1：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報告單位 2：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11:20-12:10	50	提案討論 主持人：林建隆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教授
12:10~		散會

貳、專題演講

一、演講主題：實驗學校實習輔導經驗分享

二、講者簡介：

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王智弘助理教授



- 2003 年起 任職於宜蘭縣慈心華德福實驗學校，參與國中部及高中部之創辦，並擔任教學及行政工作；曾任國中及高中班級導師、教務主任、中學部主任、校長、教師會主席等。
- 2005 年~迄今 擔任宜蘭縣人智學教育基金會師資培育講師。
- 2019.3~2022.3 擔任宜蘭縣人智學教育基金會董事。
- 2010 年~迄今 為歌德館 Hague Circl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teiner Waldorf Education) 成員。
- 擔任臺灣華德福教育運動聯盟第一屆監事、第二屆常務理事。

三、演講大綱與實紀：

(一) 分享重點：

1. 實驗教育的現況：多元與差異/理想與現實。

- (1) 110 學年度目前現場已有 99 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以及 15 所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機構。
- (2) 實驗教育的興起產生教育多元化、滿足家長選擇權、更滿足不同特質與需求的學生。我們就像面對世界快速變遷的 RD 部門，期望透過更多實驗教育與主流教育的交流，促進整體教育生態正向演化。
- (3) 不同教育類型對教育有不同貢獻；有的是普遍性，有些具創新性，而實驗教育提供特殊理念，當我們累積更多實踐經驗時，將可能成為教育界的微量元素與創意來源，勢必對未來教育存在顛覆性。

(4) 實驗教育共通特點：

- 空白：實驗教育存在大量的空白時間跟空白的課程，符應 108 課綱中希望讓學生有自主學習或專題研究的能力。

- 大量遊戲：透過各式各樣的活動達到身心的參與。
- 生態觀點：實驗教育較重視環保議題，甚至有的實驗教育機構會將生態、環保、土地、農耕、海洋保育、山林教育等作為實驗教育的主軸。
- 重視藝術性：重視人的內在、審美等，培養營造生命情趣或生活品質的內在能力。與過去的「藝術教育」概念較為不同，把教育本身視為一種藝術，學習如何把創作變成一種生命的狀態，而不是另外去學習何為「藝術」。
- 情意教育：實驗教育重視內在的意義性跟情感的平衡能力。
- 不考試：實驗教育採取多元評量、觀察、互動式等具活動性質的測驗，減少紙筆測驗。
- 沒課本：使用多元教材，多為教師自編教材或進行小組式、領域式的創意發展，提供高彈性、高自由度的課程。
- 重視在地性：結合當地人文及自然特色，重視在地性及文化脈絡。
- 重視對話：透過互動交流的方式，同時也納入青年的觀點。
- 公民意識：實驗學校重視公民意識的養成，苗栗的全人實驗中學為民主學校的重要推動者，另外華德福、蒙特梭利等實驗學校也相當重視。
- 學生民主模式：在對話平等的角度上去培養世界公民或公民社會的意識。
- 挑戰權威關係與學習模式：老師不再是制定規則者，而學生不再是遵守規則者。實驗學校鼓勵學生不只是發言，而是希望由學生自己制定規則、執行規則、反饋後再修正。
- 精神或心靈、意義性：實驗教育重視精神性、心靈生活、存在的意義及自我實現的養成。

(5) 升學管道漸漸暢通：

在台灣，112 學年度開放給實驗教育學生在內的大學入學的特殊選材管道多達 1,558 個名額，其中台大超過 101 個名額給實驗教育的畢業生，未來將會更普遍及正常化。

(6) 理想與現實上的差距：

- 實驗學校的理想很高，實施上面臨系統過渡的辛苦。
- 自編教材需從頭理解、設計並執行，難度較高。
- 實驗學校需面對家長的高度期待，希望孩子快樂學習，同時也需成績優異。
- 實驗學校資源不足、經費不足、環境設備不足、人才不足且流動率高。
- 不管哪一種型態的實驗教育學校，目前皆無法取得合理的、平等的教育資源分配，所以在經營難度上較高。
- 制度法規受限，在人事運用、經費使用、教師鐘點課堂的分配以及政策的配合，實驗教育學校需大量的去回應整體政策的問題，在施展上空間是有限的，尤其是公立的實驗學校。
- 是實驗【教育】還是實驗【課程】？
部分實驗學校並不一定是教育理念的創新，可能只是開設一個特色課程就申請為實驗學校，這是一個很好的開始跟鼓勵，但對於教育的設定上就較為保守。

2. 對教育的想像：學生自身生命經驗、學習經驗中的教育圖像/現場想像。

多數師培生並非來自實驗學校，對教育的經驗與想像受限。在行前準備中，需要更多典範的提供與參照，這是師培大學要努力的方向。

教育正在邁向多元性，呼應社會與個體的多元性；這是正確的發展方向，師培大學課程中亦需要有所準備。

3. 青年教師的熱情：年輕就是本錢；年輕也是態度。

在實習現場看見年輕人獨特的觀點，可多鼓勵實習生放手嘗試，在面對世界變局，年輕人具備新思維的價值與重要性，將實驗教育思維帶進體制，促進交流，是另一種正向演進管道。

年輕就是本錢，就是進步的機會。在進場前，成為革新的種子。

4. 實驗教育的多樣性與危險：觀察、反思、辯證、對話、保留、嘗試。

不同的教育理念，其多樣性可能導致理念的衝突與失焦。一個完整且紮實的特殊教育理念，其可能具備一定的權威性，當面對這樣的特殊教育理念時必須更為小心謹慎，不會因此失去批判跟質疑的空間。

師培大學應讓師培生了解不同的教育理念外，也須培養以下能力：

- 辯證能力：正反綜觀、反思、提煉自身觀點的能力。
- 形成自己的教育哲學的能力。
- 與差異者對話的能力。
- 對現象的觀察、批判的能力。
- 尋找對話者的能力。
- 對現象有所保留、對權威者有所保留的能力。

5. 不同典範的對話：容易引致困惑或衝突；陪伴者與陪伴機制。

過猶不及

過：對實驗教育理解不清，認為自由無限上綱。

不及：對實驗學校難以理解，失去信心，自我否定。

面對困惑或衝突的師培生，在半年的實習中建立良好的陪伴機制及對話，將過程記錄下來。

(二) 建議：

1. 針對三個角色(實習學生、師培大學、實習學校)提供下面 5 點建議：

- (1) 事前準備
- (2) 先備知識
- (3) 心理準備
- (4) 時時對話
- (5) 保持開放

2. 針對實習學生

- (1) 先備知識：對理念與學校先行了解。

- (2) 心理準備：隨時會遇到衝突與挑戰，以及超越你經驗的事情，如何把不正常的經驗當作正常，在全新的場域才會有所擴充跟成長。
- (3) 時時對話：願意跟每個遇到的人交流，這是不分場域的教師必備的能力。
- (4) 保持開放：對自己的成長、對教育實踐的可能性保持開放與信心。

3. 針對師培大學

- (1) 事前瞭解：對所開放的實驗學校有所一定的了解，須符合一定條件、成熟度與完整性。師培大學事前也可提供足夠課程，參觀實驗學校或與現場學校對談。例如國立政治大學實驗教育推動中心連結各種類型的實驗教育學校，做全面性的研究。可與其了解相關資料及課程。
- (2) 先備知識：確保學生已具備一定的認識，了解各種理念的元素集要及作法，審慎決定實習學校。
- (3) 心理準備：與學生推演在實習中可能會發生的各種狀況，尤其是理念及作法上的衝突，成為學生最好的對話者。
- (4) 保持開放：在實習指導的方式與目標上保持彈性與開放，並且與該校談妥實習內容，配合其理念與作法。

4. 針對實習學校

- (1) 事前溝通：在進入實習學校前，先進行三方對話，確保實習學生在一定程度上已經了解即將要進入甚麼場域。
- (2) 給予完整的實習內容：平均分配教學實習、導師實習及行政實習內容，以獲得整體觀。
- (3) 心理準備：預備好實習學生在過程中可能會發生的情況以及應對方式，先設定好輔導機制與陪伴機制。
- (4) 時時對話：與實習學生充分對話，預想會出現的衝突與困惑，給予消化與轉化時間。
- (5) 保持開放：尊重彼此，耐心等待。

(三) 總結：

1. 先試行、密切觀察與收集實驗學校資料；師培大學指導老師透過與實習生的對談及訪視提供經驗反饋，再演進，最終臻於成熟。
2. 朝向實驗教育正常化。
3. 創造主流與實驗教育的健康關係，一起扮演整體教育環境的 RD 部門與生產部門。

參、工作報告-教育部

報告事項一：境外實習機構申請(註1)與審核機制作業流程說明

境外實習機構類別	可申請之實習機構	審核機關	機構意願調查	審核及公告	公告期程	備註
一、海外臺灣學校	1.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2.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3.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4.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教育部國際 司	5 月底 /每兩年一次	6-8 月底前	2 年	由各審核機關 針對所屬學校 進行調查,112- 113 年意願調 查已於 111 年 8 月調查完畢。
二、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2.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教育部國際 司				
三、僑委會備查海外僑校	經委會統一調查後公告於 實習平臺之僑校 如:日本大阪中華學校等	中華民國僑 務委員會				
四、其他境外學校	其他非屬前三項之機構皆屬 之	教育部師資 司	欲出境前半年 每年 4-6 月(註 2)	送件後 2 個 月內為原則 7 月底前公告	2 年	由各師資培育 之大學報部申 請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重要期程參考)						
申請期程	審核	計畫核定	執行期程			
每年約 6 至 8 月	收件截止日後 2 個月內	該年度 11 月底	該年度 12 月 1 日至後年 2 月 28 日			

註 1：境外學校實習機構申請認定，機構需於「欲前往實習期間」屬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實習專區公告核可名單

註 2：有意申請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者，且欲前往實習之境外學校尚未公告於全國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專區者，請於實習平臺填列「機構基本資料表」後於每年度 4-6 月間報部申請審核作業。

報告事項二：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修正案及教育實習獎助金撥付原則。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66A 號令發布在案。本次辦法修正三大重點如下：

(一)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等實施，新增必修科目之師資類科(如本土語文、全民國防教育等)，以及部分稀少性師資類科(如環境科學概論科等)，尚無或鮮少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有合格實習輔導教師分布不均無法媒合等情，爰放寬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同時增列教學實習協同輔導模式，以及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聘任、權益與義務、成績評定等規定，藉以輔導實習學生完成教學實習，確保教育實習順遂進行，兼顧維護教育實習品質。

(二)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改採線上教學，致實習指導教師無法依規定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為免窒礙難行損及實習學生接受指導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顯無法前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符應實務執行所需。

(三)為明確教育實習修習前及結束後至取得教師證書期間，發現實習學生有本辦法第十七條各款終止實習情事處理方式，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修正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以確保教師培育之品質。

二、考量實習學生進行教育實習期間之經濟考量，爰 11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增列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項目，協助學生於實習期間專注學習。教育實習獎助金自 111 年起發放補助，各校申請時間為每年 2 月 15 前、8 月 15 日前，本部自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審查為原則，惟執行迄今多次接獲實習學生陳情教育實習獎助金發放時間過晚或不清楚發放時間，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按月撥付為原則，並向實習學生清楚宣達校內的發放作業流程與時間，以達本項政策讓學生安心實習之意旨。

肆、工作報告-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簡稱實習資訊平臺)

一、實習資訊平臺工作項目執行檢核：

序號	執行項目	執行檢核
1	持續重整、充實並優化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既有內容及功能。	已完成
2	提供 5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含實習學生等)全面使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已完成
3	辦理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	已完成
4	辦理「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焦點座談會議，進行執行進度管控。	已完成
5	辦理教育實習機構登入填報事宜。	已完成
6	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單位登入填報事宜。	已完成
7	辦理「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全國巡迴推廣教育訓練。	已完成
8	協助國內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開放補填報及審查「112-113 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意願調查表」。	已完成
9	依照教育部提供之教育實習機構意願彙整審核調查表，開放境外學校教育實習機構進行填報「112 年度教育實習機構意願彙整」作業。	已完成
10	維運國立屏東大學合作「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成果及影音專區。	已完成
11	針對教育實習學生實習現況與成效自陳資料，進行統計彙整，分年提列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成效，以及培育與實習機構助益專題研究報告。	完成度 70%
12	進行 111 年期末平臺經營成效彙整與評估(期末報告)。	預計 11-12 月進行

二、實習資訊平臺推廣及各身分端操作說明會

- (一) 赴師培大學辦理操作說明會：目前 50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除了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尚無實習學生，其餘皆已全數使用實習資訊平臺，截至 111 年 9 月 23 日，已進行 25 場「實習學生端」操作說明，人數為 2,615 人、7 場「實習指導教師端」操作說明，人數為 194 人。
- (二) 各身分操作說明會：平臺於 6-8 月份辦理各身分端操作說明會，「輔導教師知能培訓研習會」共計 4 場，共 337 人參加、「指導教師端操作說明會」共計 4 場，共 58 人參加、「實習機構承辦人員端操作說明會」共計 5 場，共 276 人參加、「師培大學承辦人端」及「教育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各 1 場，分別有 42 人及 23 人參加。

三、實習資訊平臺重點功能調整宣導：

- (一) **【教學活動審核】**：提供實習學生多選日期，申請流程：實習學生線上申請、實習機構確認、師培大學同意並留存，並副知指導教師，師培大學及實習機構皆可下載已完成之教學活動申請表。
調整原因：方便學生申請多筆教學活動，不用單筆單筆申請，同時減少行政負擔，另也可讓實習機構及師培大學有匯出表單功能可自行留存。
- (二) **【成績評語查詢】**：當實習總成績完成且實習結束(1/31 及 7/31)後隔一天，學生才能查詢實習總成績是否及格，並於該欄位備註：「本成績僅供查詢，非正式文件，請依照師培大學實習結束後提供之**【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為準」用語。
調整原因：避免學生將實習總成績及格畫面截圖作為相關考試使用，且實習總成績仍需經師培大學開會決議，故將成績查詢介面改為實習結束才可查詢。
- (三)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之「教學演示」及「實習檔案」，才可評定整體表現流程問題：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之「教學演示」及「實習檔案」綁定流程，需由 4 位教師(實習教學、導師、行政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全部評定完畢，實習指導教師才可評定整體表現。
調整原因：因教育實習為取得教師證的最後一道關卡，希望各身分端之實習輔導教師透過教學演示及實習檔案的形成性歷程中，針對學生實習

不同面向觀察來評定成績，同時也希望增強各身份端熟悉平臺線上操作，故設定流程綁定限制。

(四) 實習指導教師訪視紀錄自動新增：實習指導教師評定完【教學演示】，系統會自動帶入【實習輔導紀錄】。

調整原因：大部分指導教師在指導學生時，其中一次訪視會選擇於實習學生進行教學演示時，但老師需再次至訪視紀錄功能裡新增此筆紀錄，故調整為，當老師評量完教學演示後系統將自動帶入至訪視紀錄中，以利老師查看，而不用再次去新增該筆紀錄。

四、111 年度執行重點：更新實習資訊平臺各身份端操作手冊及影片，製作懶人包操作影片、持續維運響應式網頁(RWD)，提高系統介面之友善性、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巡迴推廣暨知能培訓研習及各身分端操作說明會，以及召開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凝聚共識。

伍、提案討論

案由一：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下稱實習資訊平臺）之「實習學生名冊」功能增加檢視人數調整按鈕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說明：「實習學生名冊」畫面一次只能顯示 15 名實習生資料，為方便查詢是否得增加檢視人數調整按鈕。

決議：實習資訊平臺工作小組擬設置檢視人數按鈕，供使用者自行調整。

案由二：有關實習資訊平臺增設教育實習機構端填報實習輔導教師時，重複指導之檢核或警示機制，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嘉義大學）

說明：

- 一、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實習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 二、目前教育實習機構端填報實習輔導教師時，實習資訊平臺無重複填寫之檢核機制，教育實習機構仍有同一位教師填列輔導兩位以上實習學生之情形，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端逐一檢核並通知教育實習機構更正。
- 三、建議實習資訊平臺可增設填報實習輔導教師時，同一位教師不得填列輔導兩位以上實習學生之檢核機制，或於進入實習輔導教師填報頁面時增加警示提醒。

決議：

- 一、有關實習辦法第 12 條，實習輔導教師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之規定，依照實務經驗及教育現場狀況，最主要的影響為教學實習。經本次會議蒐整各校建議後，有關各類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學生之上限規定，本部將與法制單位研議後續可行解釋方式後，再另函向各校說明。
- 二、本次實習資訊平臺先擬於上傳輔導老師名單之功能頁面中增加提醒說明，並附上實習辦法第 12 條規定供各實習機構承辦人參考。

案由三：有關實習資訊平臺之實習學生差假情形登錄功能，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說明：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教育部自 111 年度起發給實習學生每人每月 5,000 元之教育實習獎助金；因目前實習資訊平臺之實習學生差假情形僅顯示合計之日數，擬請實習資訊平臺研商是否可新增區別不同月份之功能，以利教育實習機構分月填報實習學生每月之各項差假情形，當月請假不超過 10 日者擬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逐月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

決議：實習資訊平臺目前提供實習機構承辦人於系統上登錄實習學生總請假日數及假別，為方便師培大學檢核實習學生每月差假情形，實習資訊平臺擬進行以下調整，並列於未來優先製作之程式設計列表：

- 一、調整為每 3 個月填報請假天數及假別，以利師培大學了解實際請假狀況，提供師培大學核發獎助金之需求，作為按月核發之依據及後 3 個月扣款之參考。
- 二、實習資訊平臺定期發信提醒實習機構每學年分兩期（期中、期末）填報差假，信件內容提供相關法規說明，懇請實習機構協助配合。

案由四：有關實習學生公假是否列入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以及終止教育實習之請假日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當月請假不超過 10 日之實習學生，可核發每人每月 5,000 元之教育實習獎助金。
- 二、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7 條：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 40 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
- 三、依據上開辦法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實習學生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考量教育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有參加返校座談必要，又因疫情影響實習學生如有確診情形應配合請假之規

定，若經師資培育之大學以及教育實習機構同意認列公假，是否應納入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之 10 日或終止教育實習之 40 日統計日數。

決 議：

- 一、考量公假樣態多元，本部將參照「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規劃第 4 條第 1 項第 14 款，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之防疫隔離假，不列入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之 10 日或終止教育實習之 40 日。
- 二、另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4 條規定，請各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應審慎核實給予公假，並納入核發教育實習獎助金之 10 日或終止教育實習之 40 日統計日數，以維護學生實習品質。

案由五：針對境外實習成績評定事宜，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說 明：

- 一、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應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均應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且應符合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 二、目前境外實習的 2 種模式包含單一機構半年實習及境內、外機構累計半年實習方式，兩者的境外實習評分機制，應由各師培大學與境外實習機構討論後，明訂於境外實習輔導計畫，以完整呈現實習學生於境外實習之表現。爰請就境外實習成績評量機制進行意見交流，後續並於實習資訊平臺配合修正相關功能。以上說明，提請討論。

決 議：境外實習成績應完整呈現實習指導教授及境外實習輔導教師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評定內容，建議可提供「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作為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評定成績之參考依據，惟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教授彙整後上傳至實習資訊平臺。

案由六：針對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補助期程調整，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補助期程為每年 2 月至 7 月及 8 月至翌年 1 月。
- 二、目前補助期間依會計年度辦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皆於 1 月底前估算當年度（前一學年度第 2 學期及新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學生人數所需經費。惟因各校於年初較難估算新學年度實際實習人數，其所造成之落差值致經費無法執行，雖於核結時繳回款項，但已無法流用至其他推動計畫。
- 三、因每學年第一學期（8 月至翌年 1 月）為實習最大宗，故擬將原補助計畫依會計年度辦理調整為依學年度方式辦理。期程修正如附件，是否妥適，請各師培大學提供修正建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補助調整

一、現況(111 年度)：原補助計畫期程依「會計年度」辦理—

本部通知申請	各師培大學報部申請	經費核定	計畫執行	成果核結
前一年 12 月初	1 月初	3 月底前	2/1~隔年 1/31	隔年 3 月

二、擬修正（以 112 學年度為例）：補助計畫期程依「學年度」辦理—

本部通知申請	各師培大學報部申請	經費核定	計畫執行	成果核結
3 月初	4 月底	6 月底前	8/1~隔年 7/31	隔年 9 月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

1. 金額於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 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 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
 - (1) 金額於一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 (2) 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

三、過渡時期(112 年初，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本部通知申請	各師培大學報部申請	經費核定	計畫執行	成果核結
111 年 10 月 20 日前	11 月 15 日前	112 年 1 月底前	112 年 2/1~7/31	112 年 9 月

四、參考：教師資格考試時程

簡章發布	報名	考試	放榜
4 月初	4 月	6 月初	7 月底

附錄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7 年 07 月 2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三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四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三)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 五 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六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 二 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 七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 八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 九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 十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 三 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 十 一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 十 二 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十二條之一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四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十四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十五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十七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五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十八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六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二十六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3 年 02 月 13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二）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
- （三）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

三、補助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大學）。

四、補助原則：

-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採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 （二）大學應提出申請各項計畫經費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並不得低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十。
- （三）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提出申請（核定）補助額度相對應之配合款支應辦理。

五、補助內容：

-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1、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 2、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1) 補助大學實際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最低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不超過三十五萬元。

(2) 補助大學於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

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二千元編列業務費；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鄉）及離島地區學校與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以每位實習學生三千元編列業務費。

(3) 補助大學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依實習學生人數補助，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

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六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未達六人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三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

3、支用項目：

(1) 編輯或印製教育實習所需資訊及刊物，包括：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實習學生手冊、實習輔導工作簡訊、通訊等。

(2) 實習輔導教師之減授鐘點費或指導費、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印刷費及參與教育實習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等。

(3) 辦理實習學生職前講習、返校座談（一年至少七次）、研習或研討活動（主題包括各項教學知能研習、新住民相關文化及語文研習）及諮詢服務，得視需要以線上教學及視訊方式辦理。

(4) 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膳宿費及交通費；教育實習機構為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並以一次為限。

- (5) 辦理與教育實習相關業界之合作參訪及見習活動等。
- (6) 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相關實習輔導培訓活動。
- (7) 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之審查費等。
- (8) 其他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作為。

(二) 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 1、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 2、補助基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實際修習教育實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 3、補助限制：
 - (1) 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2)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 (3) 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 (4) 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 (5)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請領。

(三) 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 1、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 2、補助基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 3、補助限制：
 - (1) 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2)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 (3) 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 (4) 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四) 前三款補助基準之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計畫申請人數、教育實習機構數及計畫審核結果，視實際情況酌予增減。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 1、申請期間：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程序：大學檢附申請文件，備文報本部審查。
- 3、申請文件：
 - (1) 實施計畫(如附表二)。
 - (2) 經費申請表。
 - (3) 實習學生人數統計表。
 - (4) 屬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者，由大學參酌遴薦指標建議表(如附表三)辦理遴選，並應填具遴薦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申請表(如附表四)、教育實習機構集中實習整體經費運用規劃說明(如附表五)。
- 4、審查期限：自受理申請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 5、審查方式：由本部依補助基準及各校所擬實施計畫、經費明細表等資料進行審查。

(二) 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 1、申請期間：第一期款為每年二月十五日前，第二期款為每年八月十五日前。
- 2、申請程序：大學檢附教育實習獎助金請領表(如附表六)、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請領表(如附表七)一份，及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文件一份，備文報本部審查。
- 3、審查期限：以受理申請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為原則。

七、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 經費請撥：大學所擬之年度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經本部核定後，應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據報本部請款。

(二) 經費結報：

- 1、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如有使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應貼妥「○○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 2、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 3、大學應於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結束後一個月內，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包括辦理各項活動情形一覽表（如附表八）、巡迴輔導情形一覽表（如附表九）、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一覽表（如附表十）、整體執行情形、效益評估及編印之相關資料）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書面各一份及光碟一份報本部核結。
- 4、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及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大學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受領教育實習獎助金名冊（如附表十一）、受領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名冊（如附表十二）辦理核結。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大學應對應實施計畫建立管理考核機制，依實施計畫所定確實執行，以達成目標。
- （二）本部依大學所報之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評定辦理成效，並列入次年度補助之參考。
- （三）大學及其合作教育實習機構配合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相關運作及填報情況，本部得列入次年補助之參考。
- （四）各項經費之支出及核結，如有虛偽不實者，應追繳其補助款，並依相關規定懲處。
- （五）為了解受補助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執行情形，本部得不定期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並督導改善；實地抽訪結果得作為本部審核其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六) 未依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或未配合督導、訪視者，本部得酌減次年度之補助經費。

九、其他應配合事項：

- (一) 大學應嚴謹審查清寒實習學生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各項審查紀錄並應留校備查。
- (二) 為簡化清寒實習學生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作業，大學應取得衛生福利部資料交換平臺管理系統使用者帳號，用以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 (三) 實習輔導教師相關費用之編列，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核實編列。
- (四) 本部得視大學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 (五) 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應參與本部及其委託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培訓活動。
- (六) 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相關作業規定，並編列辦理教育實習年度所需預算；教育實習輔導費收取數額、用途等，應訂定規定及對外公告；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應專款專用。

附錄三、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幼兒園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能依幼兒學習特性與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能依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無法依據課程目標，規劃適切的教保活動。
	A-1-2 依據幼兒發展狀況與學習需求，選擇合宜的教學方法、教學資源與評量方式。	能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幼兒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教學活動能引發幼兒的學習動機，並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教學活動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教學活動未能貼近幼兒的生活經驗。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教學內容並掌握重點。	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2 善用教學方法引導幼兒參與學習。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幼兒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表達並善用問答技巧與幼兒互動。	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級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2-4 應變處理教學中之偶發狀況。	充分掌握教學現場，積極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有效維持教學進行。	適時有效應變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	未能處理教學進行之偶發狀況，干擾教學進行。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幼兒的學習表現。	能善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幼兒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幼兒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幼兒學習情形。
	A-3-2 依據教學過程中幼兒的學習狀況，適時回應與輔導。	能與幼兒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幼兒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幼兒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幼兒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幼兒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B-1 輔導個別幼兒	A-3-3 運用學習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未能運用幼兒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B-1-1 秉持尊重幼兒的態度，輔導與協助幼兒發展。	樂意協助及輔導幼兒，並尊重、保護幼兒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幼兒，並保護幼兒隱私。	無法或未協助及輔導幼兒，或不尊重幼兒隱私。
B-1 班級經營與輔導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級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2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1-2 了解幼兒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幼兒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期許和充分的支持。	能依據幼兒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支持。	未能依幼兒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支持。
	B-1-3 因應不利條件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適切輔導。	能因應不利條件幼兒的學習需求，提供關懷與適切輔導。	能提供不利條件幼兒適切輔導。	未能提供不利條件幼兒輔導。
	B-2-1 針對幼兒發展與學習需求，規劃豐富多元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幼兒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2-2 參與班級規約的制定與維護。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並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幼兒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幼兒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級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B-3-2 參與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能熟悉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了解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主動協助支援幼兒園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幼兒園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幼兒園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規範。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p>評量等第：</p> <p>「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p> <p>「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p> <p>「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p>			

附錄四、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國民小學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級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擬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教學計畫。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1 掌握任教學領域之內容。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評量等級		優良		待改進	
		細項指標	通過	待改進	待改進
指標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根據評量結果，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B-1 輔導個別學生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夠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	能依據學生的期許和充分的支持。	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和支持。	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期許或支持。

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細項指標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2-1 了解班級布置原則，並協助教師或學生布置適當的學習環境，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進行教室布置、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指標	B ₁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Create learning situations		
	B ₃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評量等第				
指標	細項指標	優良	待改進	
		通過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附錄五、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中等學校

指標	評量等級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 課程設計與教學 ▷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教學目標擬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擬教學計畫。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擬教學計畫。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與教材。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充分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指標	評量等級			待改進
	細項指標	優良	通過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2-5 善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學習。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能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未能適切使用教學策略與技巧，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能善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通過運用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方法，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B-1-2 了解學生次文化及其特性，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能深入了解青少年特性及學生次文化，並據以適切輔導學生。	能了解學生次文化，並據以輔導學生。	未能了解學生次文化。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細項指標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並了解當處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級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級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指標	B1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情境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未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議題。
	C-2-2 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2 累積專業知能與自信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級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評量等級：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附錄六、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特殊教育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在教師指導下，依照學生需求以及課程綱要擬定教學目標。	能分析學生的優弱勢，據以擬定符合其能力與需求之教學目標。	能依學生需求及課程綱要擬定教學目標。	無法擬定合乎學生需求及課程綱要之教學目標。
		A-1-2 依班級學生特質、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定教學計畫。	能依班級學生的特質、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定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能依班級學生的特質、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定教學計畫。	未能依班級學生的特質、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擬定教學計畫。
		A-1-3 依據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學方法，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材與評量方式。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或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法、教材和評量。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及需求，選擇適切的教學方法、教材與評量。
B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掌握教學領域之內容。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能精熟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引發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完整清楚講解教學內容，呈現較佳的流暢性與邏輯性。	清楚講解教學內容，教學具有流暢性與邏輯性。	未能完整講解教學內容，流暢性或邏輯性不足。

指標	評量等級			待改進
	優良	通過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	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導引學生學習。	課程教學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課程教學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依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和策略。	能分析學生學習特性和教材性質，並運用適合之教學方法與策略。	能依學生學習特性，在教學中利用適當教學方法和策略。	未能採用適當方式達成教學目標。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多樣化的教學活動。	考量學生特性，有效整合學業需求和學生的生活經驗，提供多樣化的教學活動。	能依學生能力與需求並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擬定多元的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未能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或活動方式單一。
	A-3-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時，能依學生特性和學習目標，善用多元評量方法，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能夠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情形。	未能使用多元評量方法適時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A-3-2 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	能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	未能從評量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內容與進度。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學優劣。

評量等第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指標	細項指標	<p>B-1-1 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p> <p>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和輔導。</p> <p>B-1-3 察覺學生的不適當行為，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p> <p>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p> <p>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p>	<p>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p> <p>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適當的協助與輔導。</p> <p>能敏銳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沉穩妥當的協助處理偶發狀況，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p> <p>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p> <p>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p>	<p>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p> <p>能依據學生個人特質，給予協助與輔導。</p> <p>能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並協助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p> <p>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環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p> <p>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p>	<p>無法或未尊重學生隱私，或未尊重學生隱私。</p> <p>未能依學生個人特質，給予協助與輔導。</p> <p>未能察覺學生不適當行為，或未能協助處理偶發狀況，或不清楚通報流程。</p> <p>未能參與學習環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p> <p>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p>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p>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協助處理班務。</p>	<p>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p>	<p>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p>	<p>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p>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級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B-3-2 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能充分熟悉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	能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未能了解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活動。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及其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未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或與特殊教育之關聯。
	C-1-2 了解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能熟悉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並協助校內篩選工作。	能了解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不熟悉鑑定評量工作內容與流程(如篩選、鑑定流程、轉介前介入等)。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指標	細項指標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2 累積專業知識與自信	C-2-1 關心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能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時事與議題。
	C-2-2 主動學習教學輔導相關技巧與經驗。	能充分投入觀摩學習教師的教學輔導技巧與經驗。	能觀摩並學習教師的教學輔導技巧與經驗。	較少觀摩並學習教師的教學輔導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於教育工作。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識。	較少參與研習，或忽略教學知能提升。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無法了解或未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評量等第：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